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以往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独立董事：马长安、张华平、张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